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个人也能“破产”？



公司企业资不抵债可以依法破产，然而我国目前还没有自然人破产制度，大量实质上无法执行的案件挤占了司法资源，债权人债务人双方都看不到“出路”。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这是国内首部规范个人破产的地方性法规。

个人破产制度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不走投无路，同时也要受到破产程序的约束。但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仍须假以时日，尤其是需要一部国家层面的立法。

而随着深圳地方立法的推进，个人破产已经不再是遥不可及了。

陈宏光

河北加快司法信息化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

据《河北法制报》报道，近年来，河北省司法厅不断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扎实推动“12348 河北法网——冀法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截至目前，全省“12348 河北法网——冀法通”手机 APP 和电脑 PC 端平台注册总人数已达 68 万余人，上线运行至今共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近 400 万件，真正让科技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满意度。

“云上律师”让法律服务更快捷

前不久，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的王先生遇到一些财务纠纷，问题说大不算大，说小又不算小，去哪儿找律师事务所，应该找什么样的律师，这些问题让王先生很伤脑筋。听说“冀法通”上有“云上律师”服务，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王先生下载安装了“冀法通”手机 APP。

云上律师、我要找律师、我要办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打开“冀法通”APP，各个功能板块排列在主页面，构图简洁清晰。王先生发出法律咨询后，系统后台发出提醒，值班律师在线上迅速“抢单”，王先生很快便找到了纠纷处理的方法。

“拿出手机不到 30 秒就能找到律师，不仅省事，而且律师的解答很专业还免费，真是太方便了。”王先生体验



资料图片

“云上律师”的方便后，向朋友感慨道。

“冀法通”是河北省司法厅开发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群众只要下载这个 APP，就能向资深律师免费咨询法律问题，查找身边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云上律师”是“冀法通”最显著的功能。

河北省司法厅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借鉴滴滴打车模式，首创了咨询订单抢答模式。用户有需要咨询的法律问题，可以通过手机 APP 发布律师咨询订单，多名在线律师将以“抢单”的方式，在后台及时为用户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 30 秒内没有律师“抢单”，用户的咨询则会被自动推送到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由值班律师解答。

“人工智能”科技助力合同审查

河北省保定市市民张女士今年初想在当地市中心买一套学区

房，在向房产中介支付定金的时候，需要签一份购房合同，张女士和家人对购房涉及的法律法规都不是太了解。

在朋友的推荐下，她下载了“冀法通”APP，找到智能审核合同系统，按照提示把合同内容上传系统，之后提交审核，很快就完成了审核，系统还指出了违约合同约定不清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她通过和中介再次协商，补充了一些合同内容，从而规避了法律风险。

帮助张女士搞定合同的智能审核合同系统，是采用计算机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律师审查合同规律性方法，实现对合同关键信息的识别与提取，实施自动化分析与审查。这是河北省推动信息化应用助力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举措，通过不断应用技术创新，为群众带来更加便捷、更加亲民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验。

河北省以“12348 河北法网——冀法通”加快整合门户网站、手机 APP“冀法通”、微信

服务号“掌上河北 12348 冀法通”等全方位、立体化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全业务、多领域服务资源，统筹收集、汇总、管理、使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领域法律服务工作数据，不断提升河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使用的便捷度。

智能机器人 24 小时服务不断档

新手司机小李刚从 4S 店提了一辆新车，一天晚上送朋友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对方提出私了。

小李对赔偿标准、责任认定是不是合法、自己的权益有没有被侵犯等问题都不了解。已经是深夜 11 点多了，小李想到之前下载的“冀法通”APP，于是打开软件，通过向“法律咨询机器人”求助，小李的疑问被一一给予解答。

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河北省司法厅不断对“12348 河北法网——冀法通”功能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在“冀法通”嵌入“法律咨询机器人”，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共法律服务结合，通过人工智能，凝聚律师智慧，咨询过程无需律师本人现场介入，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免费为群众提供“即时问答咨询”和“智能法律咨询”，使咨询服务便捷化、智能化。

河北省司法厅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用科技助力“12348 河北法网——冀法通”推广应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满意率，真正让老百姓遇事想得到、用得到、信得过，树起了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口碑。

（张世杰）

一周律事

青岛

司法局干部到律所“实训”

青岛市司法局结合机关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教育整治，近日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机关干部到律师事务所实训暂行办法》，选派局机关 45 周岁以下年轻干部到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半年的实训。

《办法》明确了实训干部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做好“五大员”，即学员、调研员、服务员、联络员、党建指导员：

一是深入基层发现律师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及时向局党委和行业党委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把实训当作实战，借助律师事务所专业平台，提升机关干部法律专业素养，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三是顶岗学习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运行机制和先进做法，注重发现、挖掘和宣传典型。

四是协助律师事务所做好党建、群团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五是协助做好联系党外人士工作，团结党外人士，凝聚行业力量，更好地建设法律服务行业命运共同体。

湖北律师打造“云平台”提供“不见面”法律服务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4 月 28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葛顺收到了一份邮政快递，里面是当事人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的邮寄单。这也意味着，雷某与廖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得以妥善解决。这宗调解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受疫情影响，双方当事人当时都不在武汉，律师在武汉通过视频完成了这次不见面的调解。

2019 年 9 月 10 日，原告雷某与被告廖某签订合同，租赁廖某在武汉的一套住房，每月租金 2200 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雷某回老家过年。1 月 23 日，武汉因新冠肺炎疫情“封城”。雷某于 3 月 31 日支付了 4 月

至 6 月期间房屋租金 6600 元。但直至 4 月 8 日武汉解封，出租屋一直无人居住。

因多次协商减免、退还租金无果，4 月 8 日，雷某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廖某退还武汉封城期间一半房租 2787 元、2020 年二季度房租及押金共 6600 元。

江夏区法院委派的调解员周南律师联系上双方时，廖某尚在老家，近期无返汉计划。而雷某也不打算返汉。

周律师多次与廖某进行电话沟通，最终，廖某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和部分租金。

随后，周律师利用平台视频调解功能组织双方进行了视频调解。双方于 4 月 19 日达成了调解协议，愿解除租赁合同；雷某

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钥匙、门禁卡交还；廖某一次性退还雷某两个月房屋租金 4400 元。

“智善法律新媒体”的创始人邓君，从 2016 年就开始尝试通过互联网平台连接湖北法律人，分享法律知识。

通过微信公众号“智善”等新媒体平台，4 年来“智善法律新媒体”拥有了一定数量的粉丝。

疫情期间，与工资和假期相关的劳动纠纷，以及房租减免方面的纠纷，是市民法律咨询的重点。

邓君安排律师以值班的形式，集中负责这两个方面的咨询。求助者通过微信群组等方式提出问题后，值班律师马上以一

对一的形式进行解答。疫情期间，咨询的人数有近百人次。

在疫情期间从事线上法律服务的“云平台”还有不少，包括“调解网”。这是湖北省法学专家周治陶于 2012 年发起创办的一个公益法律网站，现在它已成为省律协调解中心的在线调解平台。

2020 年 1 月，11 家民营企业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省律协调解中心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因疫情爆发，无法在短期内组织各方现场调解，曹红玲律师通过调解网与各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反复沟通，经各方同意后将调解时限延长到企业复工复产之后。这起因为疫情延迟了 3 个多月的纠纷只用半小时就圆满解决。

（陈倩 顾旦 官步坦）